

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确保寒假期间学校实验室安全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与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落实安全责任

各单位须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与特殊性。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。各单位负责人、实验室负责人须将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抓，明确任务，责任到人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二、全面排查，消除安全隐患

在寒假开始前，各单位须组织专门力量，对本单位所有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、彻底的安全自查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主要包括：

1、危险化学品管理：检查各类危化品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处置等环节是否符合规范；库存量是否合理；保管是否安全；账物是否相符。

2、气瓶及气体管路安全：检查气瓶状态、管路密封、减压阀等情况；气体报警装置是否正常；不使用或空置气瓶是否妥善处置。

3、特种设备与高温高压设备：检查压力容器、离心机、反应釜、烘箱、马弗炉等设备是否按时检验、维护，安全附件是否完好，操作

规程是否上墙，使用记录是否完整。

4、水电与消防安全：检查实验室水、电、气线路及开关、插座、插排是否完好、规范；有无私拉乱接、超负荷用电现象；消防器材、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等是否配备齐全、功能正常；消防通道是否畅通。

5、个人防护与环境卫生：检查是否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（如实验服、手套、护目镜等）；实验室环境是否整洁有序，无杂物堆积。

各单位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，须建立台账，能整改的立即整改，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，必须制定有效的临时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
三、加强管控，规范假期运行

1、严格实验室使用审批：寒假期间确因教学科研需要必须使用实验室的，须由实验室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严格审核批准，并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（附件）。未经批准，实验室不得开放。

2、落实人员准入与教育：获批开放的实验室，要严格控制进入人员名单。所有进入人员须熟知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、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，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。学生开展实验时必须要有教师现场指导。

3、遵守实验活动规范：寒假期间非特殊情况不得开展夜间实验。寒假期间实验应尽量避免高危、高风险实验。必须进行实验时，须有完善的防护措施和至少两人同时在场。严禁在实验室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，严禁在实验室住宿、饮食。

四、做好应急准备与值班值守

1、完善应急预案：各单位要完善针对性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

案，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处置流程。

2、保障应急设施：检查并确保实验室及楼宇内的应急设施、设备完好有效。

3、落实值班与巡查：各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值班和巡查工作，保持通讯畅通。值班人员须每日对所辖区域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，重点检查水、电、气、门窗以及危险品储存情况，并做好记录。发现异常或隐患，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并及时上报。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

2026年1月8日